

原住民婦女遭受家庭暴力問題之探討——以某泰雅族部落為例

張憶純

壹、前言

本文是以社服組織承辦原鄉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在以泰雅族為主的部落中協助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服務經驗，及所進行的原鄉家暴服務研究資料為基礎，據以討論原鄉婦女人身安全與性別平等狀況，並嘗試提出因應問題之建議。

臺灣原住民之家庭暴力案件數雖然與非原住民案件相較仍為少數，依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原住民親密關係暴力的被害人數，於 97 年至 103 年間，約佔全國總親密關係被害人數的 4% 至 5%，最多為 98 年間有 2,556 人，而家庭暴力的被害人仍以女性為多數，約佔 7 至 8 成；以 102 年為例，有 2,261 名被害人，僅佔同年度全國原住民總人數 0.4%，然而實際於部落的服務發現，原鄉婦女遭受家庭暴力後仍有隱忍與不求助情形，且有重複受暴問題，家暴黑數為原鄉暴力防治推動工作之困境，也嚴重影響原住民婦女人身安全維護。

為蒐集第一手的資料以呈現個人感受與經驗，故採取質性研究方法，將語言轉述為文本資料，進而歸納詮釋意義與現象，於 99-103 年間在臺灣某個以泰雅族群為主的山地部落服務家暴工作期間，分別進行二次受暴婦女焦點團體（於下文以 I1 代表第一次婦女焦點團體之內容，2I 代表第二次團體，共有 8 位個案，即 I1-I8），以及三次部落意見領袖焦點團體（於下文以 1P 代表第一次意見領袖焦點團體之內容，2P、3P 代表第二次與第三次團體，共有 15 位代表人員，即 P1-P15，對於部落意見領袖之定義，採泰雅文化中傳統領袖及實際生活中對部落意見與發展有重要影響者為主，並包括家暴防治網絡重要單位成員，如部落長老、神父或牧師、鄉公所人員、鄉代表、學校老師、警政人員、醫療衛生人員、社服組織人員等），並輔以於部落進行的個案工作與社區工作實務觀察，從泰雅族婦女受暴經驗與求助歷程，分析原住民性別平等現況，據以提出促進原住民婦女人身安全與性別平等之實務建

議。

貳、原住民婦女受暴問題

相關文獻中，由性別議題討論原住民家庭暴力成因，尤其是針對泰雅族部落，主要因素如傳統文化中對於性別角色的要求，且認為婚後的婦女屬於丈夫，因此將家庭暴力行為視為丈夫的懲戒權；因女性的經濟依賴而造成男性在家中能掌控權力，使得原住民婦女無法脫離暴力；以及因男性在社會生活中的困境而轉化為加害者。分析如下：

一、對於性別角色的要求使得家庭暴力被合理化

傳統泰雅族屬父系社會，兩性分工較明確，男性任務是外出狩獵與戰爭，女性則在家織布及生育，基本上女性活動的場域為家中（陳芬苓，2005），且部落中對於婚姻生活有相當嚴格的要求，丈夫若無法養家將被娘家與家族看不起，妻子不料理家務事與照顧孩子，也會受到夫家懲戒、譴責，甚至嚴重的話還可能以暴力對待婦女（陳香英，2006）。

二、傳統文化的制約使得婦女不易脫離受暴環境

子女與女性在泰雅族傳統中被視為是男性的私有財產（陳芬苓，2005），婚後泰雅族的女子，將被視為是男方家的人，即使泰雅族忌諱婚姻暴力，但若是因為婚外情、通姦產生的婚姻暴力，女方受到丈夫

的暴力相向，則是可以被允許的；但若是男方婚外情、通姦而產生的暴力事件，娘家則會要求嫁出去的女兒必須忍耐，因為在泰雅族的觀念中，離婚是可恥的，且更重要的孩子不能沒有父親，且出嫁的女兒，無論離婚或被休，均不能回到娘家與家人同住，以免觸犯禁忌（陳香英，2006）。

三、由於經濟的依賴導致家庭暴力重複發生

傳統泰雅族原住民文化為男主外女主內的父系社會，大多數的婦女無固定的經濟收入，均仰賴先生或家人為生活來源，由於女性長期在經濟上依賴男性，導致其地位低落，為避免違抗丈夫因而選擇隱忍暴力，且婦女為了老人及小孩，害怕若加害人離開或因訴訟被制裁時，其將失去重要的家庭經濟收入；但也有學者認為，泰雅族的婚姻暴力嚴重，乃因女性大量外婚及擁有經濟獨立能力，使得男性在兩性關係中表現出強烈的佔有慾與嫉妒感，是造成婚姻暴力的一個重要原因（黃淑玲，2000），或是因經濟不景氣導致低收入或失業的男性仍想要在家庭中支配成員，但缺乏人際互動技巧，因此可能選擇使用暴力以維持家中的地位（楊美賞，2003）。

四、原住民因社會排除造成的生活無力感轉化為家暴加害人

由於原住民男性在生活中的困難，如文化衝擊、城鄉差距、弱勢族群身分，造成對外在社會的無力感，被貶抑、忽略、背負著未治癒的創傷，進而開始內化壓迫

者價值，成為加害人（王增勇，2001），也有研究指出，因原住民受到外來文化衝擊下感到焦慮，經濟問題及低社經問題漸浮現，使得飲酒從傳統的儀式與祭典轉成為消愁解悶的日常性飲酒、失去工作能力之酗酒者飲酒（陳憲明、汪明輝，1993），酒精濫用易引發衝突，並使暴力加劇，加害者也用酗酒作為施暴與逃避問題的藉口，使暴力重複循環發生。

當依賴丈夫獲得經濟與生活資源的原住民婦女認為婚姻暴力是婦女自我因素造成，而其非正式支持系統又默許男性暴力行為，且若求助將使家族蒙羞時，則影響其脫離家庭暴力之動機，且當有子女後，為考量子女與家庭的完整性，在無法獲得娘家協助下，更迫使婦女隱忍在婚姻暴力中，甚至婦女也以飲酒因應無力感，夫妻間的衝突則更加劇烈，而使其子女不僅為目睹暴力兒童，並有模仿暴力的行為，亦有疏忽照顧等問題。

參、原鄉婦女遭受暴力與性別問題

由社工人員在部落的服務中發現，泰雅族受暴婦女的人身安全仍有明顯的問題，包括未能尋求協助、在地的家暴防治資源不足、或通報後卻遭受更大壓力等等，為更深入了解問題，社工人員於泰雅族部落中曾對受暴婦女與在地重要意見領袖進行焦點團體，透過質性研究方法取得主觀感受與想法，蒐集第一手資訊。在受暴婦女方面，有以下發現：

一、因經濟依賴與資源不足而難以脫離暴力環境

受暴婦女表達因欠缺自主的收入與經濟考量，使其必須依賴相對人，當受暴時無法自行在外生活，因此只好忍耐繼續與相對人共處以解決生活問題。另也因經濟因素導致婦女無法負擔求助過程中所需之費用，亦使其無法脫離暴力環境。

如果去跟周遭的人借錢的話，他也是看到我沒有工作，人家怎麼可能會借錢給你，所以最重要的是這個樣子……所以我們很少（想）出來……尤其是經濟上的問題，第一個是經濟上的問題，交通工具是最重要的，沒有交通工具我們怎麼出來，對不對！117(096)

都要到外面，假如說我們沒有錢的話，沒有幫助我們，我們租房子啦，然後要上班的路呢，吃啦，我們真的，我們沒有辦法在外面生活 117(208)
所以要忍耐的原因是因為經濟是依靠他的，所以要繼續待在那個家裡 218(672)

目前家暴防治系統中，雖然有相關經濟補助，然而，其補助建立在通報身分上，亦即若受暴婦女尚在準備脫離暴力階段，沒有通報甚或通報後沒有被開案，以及因社工、家防中心等人員評估不予以協助—而此狀況很容易發生，因原住民婦女在初時多不希望通報，也常無法明確表達需求或被非原住民的社工理解其需求；又因補助的程序對原住民來說仍然不便，無法即

時提供協助，而使得原住民受暴婦女更易放棄求助。

二、家庭觀念壓制婦女求助

非正式支持系統對受暴婦女相當重要，然而原鄉婦女欲求助時會遭受來自娘家的質疑、否定，期待婦女要忍耐並返回夫家，而使其不得不再返回受暴環境。

對！家庭觀念有時候跟一般人不一樣，你覺得這樣是對的，可是他就是……數落的那種 118(105)

他們就是說，忍耐一點，為了小孩子 216(384)

我去了我妹妹那邊，她叫我回去 216(468)

老人家就說…嫁出去了第一要遵守夫家，那時候奶奶是講那句話，也沒想那麼多啦 216(586)

媽媽說：你就忍耐一下嘛 218(668)

他(弟弟)也傻住，因為很丟臉的事情阿！什麼叫丟臉，我又做了什麼事情，弟弟說：你都幾歲的人了，要自己會想 218(719)

除了無法由娘家獲得支持與協助，原鄉受暴婦女也承受來自夫家親友的諷刺態度，使婦女在求助過程中備感壓力。

姑姑方面不是說很好啦，就是很壓制性的那個心理啦，然後說話比較諷刺啦……就是到了待遇被差掉 115(298)

有些事情就不敢做，很多事情都被(婆婆還有小姑)擋下來 115(358)

好像就是嫂嫂，可能喝點酒就會講，

好像是說就見不得人的事情……你在家暴中心這樣就很囂張，對阿，就這樣，就是一個牌掛在你身上就對了 216(604)

三、部落輿論使婦女受到排擠

家庭暴力在部落中仍是帶有負向意涵的字眼，因此婦女若向正式系統求助，會使其感受到被部落排斥，對其有冷嘲熱諷態度，並且也會排擠其他協助婦女求助的人，因此無論婦女本身或其他協助者，在遭遇部落輿論壓力時則使其在求助過程中產生阻力。

他(鄰居)會給你講說記得家務事別講喔，好像大部份有家庭的人就是說你去那邊的人就不行，又八卦什麼，你們家務事就不要亂講，家醜不可外揚 116(395)

我們從來不說，因為我都跟他講說，像我們今天來開(團體)，你不要去跟別人講說，我是跟你出來的，不然的話我又有問題了喔！表示我是帶頭的人啊！或者是你把她帶壞 117(173)

就像他們(部落鄰居)一定會管我們事情，然後不要接近你這個人(協助求救的人)，他們一定會有這種想法 117(313)

我現在一定會成公敵(接觸家防單位)……因為家暴就是不好還要看扁阿，每個人我之前收到家暴的傳票以後每個人的眼光都不一樣，這個人啊都會隨時報家暴 117(321)

他們會講，警察私底下也會講，講說

我們那個人，我那個媳婦不好怎麼樣不好導致往外報 117(365)

(部落中的話)就會覺得很恐怖，會殺死人 117(397)

就每一句話很恐怖 118(398)

由於部落環境居住密集，且彼此關係緊密，輿論傳送速度快，而家庭暴力仍被視為家醜，當受暴婦女向外求助時，等同於向外人告狀，使婦女不被接受與諒解，因此輿論壓力及異樣眼光導致婦女不願向外求助，也使婦女的友人不敢提供協助。

而部落中的重要意見領袖本身亦多為泰雅族，對於原住民家庭暴力問題的看法，也應證了婦女在部落中所遭遇的處境。其一即為經濟的困境與資源的不足，使得原住民受暴婦女無法脫離暴力關係，而非正式系統的資源不足即來自於部落對於受暴婦女是予以負面評價的，且以輿論壓力迫使婦女更加孤立無援。

婦女對經濟上非常困擾，就算被打了很多委屈，可是如果要離開了他的先生就算回娘家也沒有人能接納她沒地方去，也斷了經濟來源更沒有謀生能力，要她離開是很大的困擾，那輿論的壓力是非常大的 1P15(050a)

一直要到他們走出來我覺得跨出那一步其實要有很多的衝突跟矛盾，其實我們在服務的過程當中在這些婦女不是不願意走出來，而是他們顧慮了很多東西，可能是害怕也是一個如果說離婚部落不接受，如果離婚了親戚不接受，如果離婚了可能就是孩子不知道該怎麼辦 1P12(016c)

我自己也是泰雅族女性，那我遭受了婚暴，可能別人我想要結束這段婚姻關係，但是我就會想我覺得結束以後我要去哪裏？然後我娘家在旁邊隔壁隔壁，那爸爸媽媽會讓我住在裏面嗎？ 1P13(044a)

其次，重要意見領袖也反應出泰雅族部落中仍希望婦女維護家庭與婚姻關係，特別是要婦女考量子女而維持家庭完整，試圖將婦女推回暴力環境中繼續生活。而若部落中的重要人士也是採取此一觀念，在婦女受暴時，即不會運用正式系統去協助受暴婦女，除了凸顯原鄉婦女求助上的困難，也顯見在部落中要建立在地化的婦女人身安全網之難度。

就家族來說如果家族有很多老人家，其實老人家會阻止……就是由老一輩的人其實多少都會勸合不勸離 1P12(018)

就部落的人所遇到的這事情都太不會講，原因是孩子的關係，就是婦女被家暴但是都很忍耐 1P15(046a)

我們不會說一下子就給他切入到本次家暴，也不會說請他去驗傷，我們絕對不會這樣做，我們一定會說難得建立一個家庭，一個家庭要建立真的是不容易，吵吵鬧鬧那是一定會的 2P7(007b)

不要說去報警，因為你一報下去的話，你讓上面來插手進來的話，就等於這婚姻是切掉了，你說什麼保持距離那等於就是離婚，我處理兩件他要離婚，有孩子喔，是年輕人，然後也

是經過老人鄰長我們去好好的勸，但是也是挽回不了，我是交給我們調解委員會 2P7(007b)

而部落對於暴力的容忍，甚至施加壓力予婦女而非施暴者，忽略女性的人身安全，也顯現性別不平等的觀念仍然存在，使得泰雅族女性的權益無法受到保障。

我們泰雅族婦女對婚暴其實還在是蠻封閉的狀態，就是可能是因為受到部落這樣子輿論的影響，因為很多壓力都是來自親戚之間 1P12016a

可能就是他又沒有怎樣喝了酒而已嘛，你就這樣放棄你的家人，可能會受到這樣子的責備 1P16(026b)

部落的部分……像過去的時空背景時代大概有個重男輕女的觀念，這很重要，我們要去想為什麼今天家庭結構有這樣的問題，我們男人大概都以拳頭至上，以前我們原住民，泰雅來講的話，我們說女人是站在欄杆以外的，談判事情女人是不能插進來的，所以緣由的一些，我們是比較大男人的，不像阿美族是女孩子打男人，完全是不一樣的 2P11(024a)

普遍存在原住民地區就是這個樣子，就是根深蒂固的想法就是家和萬事興，而且都是自己人，都知道了解不要通報了，認為談一下就好了 2P9(039)

肆、原住民婦女求助歷程

雖傳統文化造成原住民婦女脫離暴力

更加困難，然而於社工實務服務中，仍可在部落裡接獲求助案件，某些個案甚至是於社工在部落宣導活動後，主動向社工諮詢。是什麼因素促使婦女接受家暴防治服務？在求助後又有什麼影響？探討受暴婦女求助經驗及歷程，有以下發現，能從中突破困境與發掘改變的可能性。

一、非正式與正式支持資源能促進求助與提供協助

在遭受家暴時，婦女第一時間仍以求助家人及親密好友為主，再由親友給予情緒支持及提供建議，部份親友因基於對於家暴系統的認識而會協助婦女通報。

被打那樣，也是很多次了，然後後面才就是向家暴中心求助……是家裡的人，爸爸媽媽然後幫我就是找這些(社工) 1I4(059)

所以這次我們家暴中心會知道也是因為我妹妹他老公的二姐是○○(某社福組織人員)的 2I4(203)

我是一個朋友他在○○當護士，然後幫我報 2I6(364)

而部分受暴婦女則是因遭受嚴重暴力而送至醫院就診時受通報，或於部落診所就診時，醫師見婦女出現傷口或情緒低落而主動詢問且協助通報。在正式資源介入時，婦女亦能接受協助。

就是被送到醫院後，就迷迷糊糊，後面社工就，我也不知道啊，就事情變到這樣子 1I7(070)

他(診所醫生)很願意跟你聊天這樣子，他會一直幫你，我就全部的心事

都告訴他這樣子，他就幫我通報 219(686)

在部落中，仍能有非正式與正式支持系統能有效提供資源以改善暴力問題，由此研究中顯示，非正式支持系統以婦女本身主動接觸的親友為主，尤其當親友中具有相關專業背景，如社工、醫療衛生人員等，即能促進婦女獲得協助；而正式支持系統則以醫療單位最能提供協助，由於婦女在遭受肢體暴力後需要診療，在醫療過程中，醫護人員能協助進一步關懷與通報。顯現若能對專業人員提供宣導、資訊或訓練，有助於保護原鄉婦女人身安全。

二、子女是婦女求助的動力

促進婦女願意向外求助之動機以考量子女為主，婦女期待可以安穩陪伴孩子成長，因此才有勇氣向外求助。

就是因為太嚴重，對！我是怕他(一般人)會去壓我孩子，我很擔心，對，所以我才會決定要改變 114(255)

我今天這樣子站出來就是為我的個人利益著想，然後我還要看著我兒子長大 117(341a)

親人跟孩子，他可以讓我不要再回頭 217(264)

雖然部落觀念會以子女及婚姻綑綁婦女迫使其繼續留在暴力關係中，然而當婦女意識到暴力狀況會危害到子女後，反而會激發起改變的想望，並提供支持的力量。在實務工作中發現，使婦女從「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庭」之想法而繼續在暴力關係中，轉變為「為了孩子不要繼續忍耐

暴力」，往往是在經歷一而再的暴力行為後，且甚至暴力狀況惡化到會威脅子女安全時，或是子女長大些能表達意見才鼓勵婦女求助，而在此一過程中，泰雅族受暴婦女需經歷許多內外壓力的拉扯與對安全的威脅。

三、求助正式系統後婦女有正向感受

受暴婦女求助經驗是正向的，正式支持系統可以提供婦女諸多協助，包括情緒支持、實質支持、資訊支持與尊重支持，此一經驗可堅定婦女求助意願，並使其感受到生活有實質的改變。

只要你敢講出來…你說○○政府，我們這邊他也會重視 118(494)

對，重視，還有一些補助方面也是會補助下來，因為你都不講，其實你有這個權利有這個福利，你不講政府少了你一個人，其實你可以補助到，你不講政府會漏掉阿，你不要不好意思去鄉公所講，其實沒有關係 118(500) 就是，在開庭當中社工有在旁邊幫助我，陪同，我也非常感謝○社工，他真的也是幫我很多，我也是把心裡的話告訴他 117(486)

在這邊的話那是社工啊……當我心情不好，有什麼話可以跟他們講 216(412)

對阿，通報○政府這樣子，然後(社工)他們來…都不一樣了 218(656)

受暴婦女在接受協助後，甚至能轉而參與公益服務，且因為能感同身受而關心其他受暴婦女。

我現在當志工了，我也很快樂阿，每個禮拜都很快樂，心裡很想哭 117(052b)

說我去幫助別人這樣子，我會啊！如果很嚴重的話，我就會幫助他啊，因為有的會很不敢講，其實就被打的很慘了 118(191)

若能使受暴婦女連結到正式支持系統中，則能協助其增強權能，改變其困境，因此正式支持系統能補足原住民非正式支持系統的不足，惟如何有效的連結，不能僅是被動的等待通報，在部落的環境中，要婦女本身自覺或期待鄰里通報，顯得緩不濟急，家暴防治網絡與婦女人身安全保護的機制需要更積極的進入部落，建置更多元的管道，而不僅是以電話、網絡此類較適用於平地人的方式。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在部落中，男性要取得穩定的工作與收入即不容易，大多數的婦女更無法擁有固定的經濟來源，生活多仰賴先生或家人，經濟的依賴與經濟資源的取得形成一種權力控制，為受暴婦女築起第一圈的圍牆，使其無法脫離暴力生活；對於原住民婦女的第二圈的控制來自於泰雅族文化中對於婚姻、家庭與子女的傳統觀念，夫妻衝突被視為小事，為了使子女有完整的家庭，並避免離婚會帶給婦女本身及其家族蒙羞，婦女必須忍耐；而更大圈且看不到邊界的高牆，則是傳統思惟與生活方式仍在父權社會秩序與家庭結構結合中充分展

現父權思想，藉由輿論、不提供支持，來壓制受暴婦女的求助機會，甚至使婦女歸因於是其本身的錯誤使得暴力發生，而向外求助的婦女則會受到負面評價，使得原住民受暴婦女不僅承受身體的傷痕，還背負更沉重的心理傷害。

研究顯示，對部落提供家暴防治與婦女人身安全資訊，仍有助於受暴婦女獲得協助，而原鄉婦女若有機會接受到正式支持系統的協助，則能獲得正向經驗，使其產生能量與改變的動力，而除了依靠正式支持系統所提供的工具性或情感性資源，婦女內在脫離暴力之重要動機來自於子女，但往往是在暴力情形惡化或威脅到子女安全時。然而在實務工作中值得欣喜的是，在多年的家暴防治、性別平等宣導與教育下，原住民部落中的下一代因從學校接受到性平的觀念，甚至有目睹暴力的兒童會主動協助母親向外求助與通報，獲得改變暴力循環的契機。然而，當家庭暴力相關的法律無法適用部落生活方式，離婚與離開部落又不是婦女主要或可能的選項時，所影響的，不僅僅是婦女的人身安全，也包括下一代的身心發展。

本研究建議，家庭暴力防治系統與婦女人身安全網絡在部落中需要採取更積極與主動的方式，而非被動等待通報或求助，且家暴社工需要於部落駐點，並採以行動式或走動式服務；此外，對於受暴婦女的協助不應只建立在目前制式的「已通報」或「已開案」身分，才能在尚未改變部落傳統文化時期，即能以彈性、有效的方式實際提供資源協助原住民婦女改善困

境；以及提供具有文化理解的在地家庭關懷服務，並主動進入家庭了解家庭壓力與婦幼生活狀況，能早期防治原鄉家庭暴力問題，亦是真正落實原住民婦女人身安全保護。

（本文作者為北京大學社會學系博士生、

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負責社工師/本文感謝映晟社工師事務所及拾穗關懷服務協會徐筱茜、馬莉菁、許敏祝、莊惟婷等社工協助）

關鍵詞：家庭暴力、性別平等、原住民婦女、泰雅族

📖 參考文獻

- 王增勇（2001）。建構以部落為主體的原住民家庭暴力防治體系－加拿大經驗。社會工作學刊，8: 49-72。
- 陳芬苓（2005）。跨越父權/母權之分－原住民族群兩性關係之初探。女學雜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0：117-221。
- 陳香英（2006）。泰雅族之婚姻制度研究，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碩士論文。
- 陳意明、江明輝（1993）。臺灣山地鄉的酒類消費與飲酒問題。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研究報告，20：57-100。
- 黃淑玲（2000）。變調的「ngasal」：婚姻、家庭、性行業與四個泰雅族聚落婦女 1960-1998。臺灣社會學研究，4: 97-144。
- 楊美賞（2003）。原住民婦女健康問題－婚姻暴力與心理健康。社區發展季刊，101: 343-344。